

雲埠伊頓公司

君在伊頓百貨公司交易
得伊頓之值
回所滿意者物包令滿意
即其價錢貨奉否則原銀奉
務等是也與質價值與服

伊頓交易最得君的信任



趨時裁縫店

工作最好
電話 MU 5-0610

布色最多
款式最新
價錢最平
請來一看

BAMBOO TERRACE
155 Pender St., E.
Vancouver 4, B.C.
Phone MU 3-1935

竹林園館
大達小園
上等園飾
地方雅潔
貴客光臨
招呼應賓
無任歡迎

雲埠增羣益書店
陳存仁津津有味譚
十二本全平沽四元五
陳榮入周卅年每本五毛
十式本平沽共三元七五
汪政標開場與收場每本一元七五
英屬不加郵費每本五毛
空函紙不答報每本一元五毛
四本全平沽共三元七五
太極拳全書曾昭然編
Vancouver 4, B.C.

君在伊頓百

貨公司交易

得伊頓之值

回所滿意者物包令滿意

即其價錢貨奉否則原銀奉

務等是也與質價值與服

飛龍單勒索案

三月間九龍發生驚人恐嚇勒索案。東樂大度辦理周坤。連接三函。內容充滿恫嚇性。誓言向周「商借」十九萬元。但暫時僅需港幣一萬元。以應「飛龍燕兄弟」。返同大陸川資。並指定交款地點及日期。如不依期。將實行以「變黃案」中對付黃應求的手法予以不利。

變化發生

周接函後。大感驚惶。苦思數天後。卒往旺角署報案。警方即速立案。四月四日下午十二時十分接報消息。派大批警探馳赴元朗福康街十四號門外。將十五歲電器學徒拘捕。涉嫌為「飛龍首領」。與打單勒索案有關。落案。將十八歲電器學徒拘捕。涉嫌為「飛龍首領」。與打單勒索案有關。落案。去還未解北角九龍裁判署受審。時此小童向法庭供首認罪。承認三次向周坤投函恐嚇打單勒索。官諭社會福利署調查其身世。於此宣判。

昨歲。被告延律師出庭。否認控罪。

四月二十五日正式審訊。

代表被告辯護之金仕騰律師向法官稱。上次那堂(即四月七日)。被告

承認先後發出三函向原告恐嚇勒索。

恐嚇打單勒索函。該函字跡。與前三函

相類。但上次是當天。被告承認控罪。

蓋受極度驚慌所致。現時。被告代表被告

出庭。否認控罪。請求法官延期審訊。

法官訂期四月二十五日。正式審訊。

後。控方向法庭透露。本案控方證人四

名。

被告代表律師向法庭請求准許被告

保釋外出。

法官予以拒絕。並表示。本席之拒

絕表告保釋請求。乃被告本身實在有利

。設者被告在管押期中。如原告方

面再接獲此類函件時。則無異對被告有

利。

被告張××。十五歲。學徒。住元

朗福康街×號三樓。被控三項恐嚇勒索

罪。下轉第二版

◎中國洪門民治黨駐加總支部通告

第十六屆報字第叁號

為通告事：案據本黨全加第十八屆洪懇大會決案指令稱本黨自改組正名為中國洪門民治黨後在加國設立總支部迄今已十有五年在此悠久歲月當中關於黨員方面或有人事變遷居址轉移理應從新調整以便管理查核故議決全

組織推進黨務等情奉此經本部首次執監聯席

大會提出討論同時由秘書處擬製註冊表格及

黨員新証分別呈案經大會審核僉認為完善着

即刊印發交各支分部遵章辦理并定於本年三

月起開始登記至本年六月卅日止截各在案茲

已刊印完備由本部即日分發全加各支分部執

行辦理特此通告仰全加黨員社員立即遵章前

往各屬支分部登記以便轉發新黨員証收執為

要切切此佈

右通令

△附擬訂登記簡章如下

中國洪門民治黨駐加各支分部

暨達權總支社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五十年

中國洪門民治黨駐加總支部主委王韓進

中華民國五十年

中國洪門民治黨駐加